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迫婚和早婚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基本自由，
并遵循各项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成年男女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而且只有经
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结婚，

关切各国风俗、传统、习惯同其法律之间的差距，在一些存在迫婚和早婚现
象的国家中其法律已经规定了最低婚龄，

确认早育仍然是阻碍改善世界各地妇女教育、经济和社会地位的一个因素；
而迫婚和早婚早育会大大减少教育和就业机会，并有可能对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
素质造成长远的不良影响，

确认迫婚和早婚促使获得初级教育的女孩比男孩少得多，

又确认在年纪很小时做母亲会伴有怀孕和分娩并发症而且产妇死亡的风险
远远高于平均系数，

还确认迫婚和早婚会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



关切 迫婚和早婚往往伴有恐吓行为、绑架、监禁、对肉体的暴力行为、强奸甚至谋杀,

确认 早婚的女子比年龄较大时结婚的妇女更有可能遭受家庭暴力, 因为她们在婚姻和家庭中缺乏权力和地位,

又确认 迫婚和早婚会削弱国际社会消除贫困和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以及改善母婴健康、存活条件和福利的努力。

1. **敦促** 各国:

(a) 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 以确保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 才能结婚, 并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承诺年龄及最低婚龄的法律, 必要时提高最低婚龄,

(b) 制定和执行出生登记和婚姻登记规定, 以便确定结婚时的确切年龄,

(c) 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酌情介绍本国为解决迫婚和早婚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d) 增加已婚和未婚女孩获得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机会并鼓励她们完成学业,

(e) 酌情制定有关教育方案并编写教材和课本, 以便向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宣传说明迫婚和早婚的害处,

(f) 在关于迫婚和早婚的法律及其有效实施方面, 对执法和司法官员进行培训,

2. **敦促** 各国和联合国系统:

(a) 制定一个全国防治战略, 以有效防治阴道瘘的病情并进一步制定一个多部门的综合办法, 以便为阴道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和有效应对措施,

(b) 将迫婚和早婚预防措施纳入国际发展方案, 以便改善卫生、教育和就业状况。

(c) 监测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来解决为迫婚和早婚问题作出的努力, 以及为克服困难搜集关于这一做法的信息而作出的努力。

3. **请** 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

(a) 开展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 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迫婚和早婚的原因后果以及晚婚的好处, 尤其不要忘记那些处于可能具有特别影响力的地位, 能帮助消除迫婚和早婚的人, 包括父母、家长、教师和宗教领袖,

(b) 向女孩、父母、教师和社会宣传总体良好健康状况和营养状况的知识, 并提高她们对早孕涉及的健康危险及其它问题的意识,

(c) 通过向存在迫婚和早婚现象的社区提供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培训、设备、用品以及运输，来增加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

(d) 支持并扩大针对年少母亲及其子女的营养和免疫方案，

(e) 满足早婚女孩对计划生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保健、测试及治疗方案的需求，

(f) 设立收容所，向逃避迫婚和早婚的女孩提供咨询和教育服务，

(g) 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

(h) 继续研究迫婚早婚与贫困、风俗、传统和习惯、卫生、教育。以及经济权能之间的关联。

4. 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

(a) 倡导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反迫婚早婚行动，包括建立和加强披露其不良后果的人士之间的网络，

(b) 在解决迫婚和早婚方面加强协调和合作，并继续向政府提出意见和结论。

5. 请秘书长在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介绍迫婚和早婚问题的情况，并鼓励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合作，向其提供关于这一主题的准确数据。